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我们对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制定了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制度。截至2020年底，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实，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的延续到2020年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对《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坏账形成、催讨、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

五、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议案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本验证等服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统筹结果，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胡继荣


张如积


王敏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